

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本人 承租 鄉 段 地號等 筆縣有
農業用地，前開土地確為本人耕作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
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據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切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